

安徽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安徽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安徽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确保评审工作的公正、公平、公开，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安徽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安徽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皖财教〔2019〕914号）和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函〔2019〕105号）文件精神，结合

《安徽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

《安徽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

第三章 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及评审程序

第一节 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

合表现等方面表现特别优秀。

（六）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诚实守信是指学生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无不良信用记录，无学术不端行为，无违纪违规行为。道德品质优良是指学生具有高尚的道德品质，遵守社会公德，诚实守信，乐于助人，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综合表现特别优秀是指学生在学术、科研、竞赛、社会实践、社会工作、志愿服务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具有广泛的社会影响力。

2. 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方面有一方面特别优秀。具体是指：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

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及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奖。

(4) 在创新创业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奖。

(5) 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社会公益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6) 在学术、科研、竞赛、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社会公益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三、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

(一) 国家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

(二) 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五条 学校成立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设立评审委员会。

1. 评审领导小组以校长为组长，以学生处、纪检监察处、财务处部门负责人和各二级学院党总支负责人为成员。评审领导小组统筹领导我校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负责聘请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批准评审委员会提交的国家奖学金评审意见。评审领导小组下设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公室（设在学生处）。

2. 学校设立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全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向校评审领导小组提出国家奖学金评审意见。考虑到学校工作实际，学校评审委员会与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合署办公。

3. 学校评审领导小组（评审委员会）根据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需要，要求各二级学院成立以分管领导为组长，学生资助工作人员、班主任、辅导员、学生代表等为成员的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组。各二级学院评审工作组具体负责组织本学院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

第六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分配到我校的国家奖学金名额，以及各二级学院学生人数、在校生人数，确定并下达各二级学院国家奖学金计划数。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填写《20××—20××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表》（附件1），向二级学院提出申请。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各二级学院按照《申请表》要求，进行等额评审，先后在班级（年级）、二级学院范围内评审公示5个工作日后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复审。

第八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提出学校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上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评审委员会）集体研究审定。

第九条 学校评审领导小组（评审委员会）召开专门评审会

议，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统筹考虑，审议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上报的获得国家奖学金学生建议名单，最终确定拟获学校国家奖学金学生名单。

名单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内容，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无异议后，每年10月20日前，学校将评审结果逐级报至省教育厅。

第十条 学校在接到教育部及省教育厅批复后，于每年12月31日前通过银行卡将当年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同时将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十一条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是学生参加各类奖学金评定的主要依据，各二级学院必须严格按照学校《安徽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开展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并在规定范围内予以公示。

第十二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各二级学院要切实加强档案资料的归档，规范信息管理，用真凭实据做好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奖学金真正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

第十三条 国家奖学金专款专用，任何人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其评选及发放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学校原有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与本办法不相符的，按本办法执行。

安徽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确保评审工作的公正、公平、公开，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安徽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安徽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皖财教〔2019〕91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我校全日制专科（含高职）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四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我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五条 每年9月30日前，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二级学院提出申请，并递交《安徽省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第六条 学校成立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设立评审

第十条 学校评审领导小组（评审委员会）召开专门评审会议，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统筹考虑，审议学校

安徽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确保评审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2〕91号)、《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皖教秘〔2012〕10号)和《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的通知》(皖教秘〔2012〕1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助学金,是指中央和地方财政安排的资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在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中专、技校)学生。本办法所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符合《安徽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皖教秘〔2012〕10号)规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工作,是指学校根据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校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开展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发放、公示、监督等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工作,是指学校根据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校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开展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发放、公示、监督等工作。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工作,是指学校根据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校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开展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发放、公示、监督等工作。



财务处部门负责人和各二级学院党总支负责人为成员。评审领导小组统筹领导我校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工作，负责聘请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批准评审委员会提交的国家助学金评审意见。

评审领导小组下设

二、

评审委员会由财务处、学生工作处、各二级学院负责人组成，负责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下设评审工作组，负责评审工作的具体实施。评审工作组由财务处、学生工作处、各二级学院负责人组成。评审工作组负责评审工作的具体实施，包括受理申请、初审、复审、公示、发放等工作。评审工作组应严格按照评审程序和要求，公平公正地开展评审工作，确保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评审委员会和评审工作组应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研究评审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并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工作进展。

将学校当年国家助学金政策的落实情况报送省教育厅。

第十一条 学校原则上按月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银行卡中。

第十二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各二级学院要切实加强对档案资料的归档，规范信息管理，用真凭实据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十三条 国家助学金专款专用，任何人不得截留、挪用和